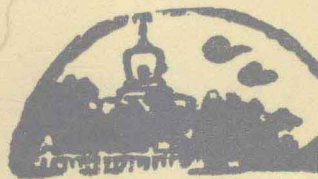


光緒順天府志

第七冊



〔清〕

周家楣

繆荃孫等編纂

光緒順天府志

第七冊
第五十四卷至第六十九卷

北京古籍出版社

志一

光緒順天府志五十四

官吏

德清傅雲龍纂 江陰繆荃孫覆輯

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康成注，謂數其現在之官位。此志官制椎輪也。官儀簿狀，仿例踵起，矧秩先百郡，都邑翼翼，正佐相輔，廢置宜詳。東漢有幽州人士不得互相監臨制。今尹丞迴避直隸漢軍人員，其遺意也。員缺之名，始見於晉王蘊傳。漢，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非今缺分繁簡之權輿乎？志官吏。

順治元年，京師置順天府尹，漢員一，秩正三品，養廉銀凡四百。時無兼尹。雍正元年，於部院尚書、侍郎內特簡大臣兼管府尹事。初無定員，今一。

大清會典事例八十：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大臣，漢一人，於尚書、侍郎內特簡。又云：雍正元年，特簡大臣兼理府事。又養廉，順天府尹四百兩。歷代職官。尹掌京畿治理，歷表尹，漢一人，正三品，順治元年定。雍正元年，以部院大臣兼管府事，由特簡，無定員。

職官。以布治於四路，會典事例五十九。率二京縣，而頒其禁令，會典事例五十九。又云：京城內外民間干禁之衛門五城示禁，犯者一體察拏。

宣其條教。凡獄，大事以聞，小事決之。守土官之祀事，歲以時舉。壇、廟，備其犧牛，飭東安、房山、涿州、霸州辦五色土，供於太社。察京師糧銀價，月終而陳

之。時雨雪，則以分寸聞。凡田戶出納，以時勾稽，會直隸總督上要於戶部。歷代職官表。給

雇役、募役。行其施卹，如廣甯門外之普濟堂，廣渠門外之育嬰堂，詳廠局。皆府尹經理。自

康熙六十有一年始。歲立春，迎春東郊，進春宮門，退而頒春於民間。耕耤則率耆老農

夫以執事。鄉飲則孟春望、孟冬朔舉焉。會典事例五十九。鄉試則充監臨，凡考試，咸司供具。詳均

典禮。四路捕盜官兵，皆察其功過，歲終彙咨兵部。五徒三流，刑部送府定地；五軍，兵部

定地；以送於府而發配。據會典事例五十九。其員缺，直隸人、漢軍並避。會典事例十八：乾隆

府尹、府丞缺出，凡直隸人員，概行聲明扣除。嘉初，所屬同知、州、縣由直隸總督會列尹銜具

慶五年，奏准順天府府丞缺出，漢軍人員一體迴避。題。會典事例五十九。嘉慶十八年十一月癸酉，定所屬州、縣官歸府尹考察、升調。東華續錄。尹佐曰丞，

漢員一，品正四，養廉二百有四十。歷代職官表：丞，漢人一人，正四品。初，兼提督學政銜，乾隆五十八年，

銜省。會典事例十八：府丞一人，兼提督學政銜。乾隆五十八年，議准順天現設學政，府

僅止申送所屬州縣童生，其人學仍歸學政辦理。又議准府丞無庸兼提督學政虛銜。試、科試，則錄其童生而送於學政，會典事例十八。又五十九：八旗及順天府四路州縣童生，由府丞府考，順天學政考取入學。以時教養其士。

會典事例五十九。又云：正陽初，止考二京縣童生，餘由四路同知考試。乾隆四十八年，府尹

門外金臺書院，由府丞經理。請將四路州縣府考改歸府丞專管。報可。據東華續錄。鄉試則充提調。會典事例五十九。耕耤則奉青

箱以從。會典事例五十九。直隸、漢軍避缺如尹。詳上。治中，漢員一，品正五，養廉銀凡二百。初

置員三，順治六年省二，會典事例十八。國初，治中三人，六年裁二人。又云：治中一人，漢員。又養廉，治中二百兩。分理戶士等事，及鄉、會

試之饗餼、製卷。

據會典事例五十九。歷代職官表。

乾隆六十年十月庚子，命直隸人迴避治中員缺。

東華錄一百

二。通判，漢員一，正六品，養廉百有六十。

會典事例十八。

初置員三，順治六年省二。

會典事例十八。國

初，管糧通判一人，管馬政通判一人，管軍匠通判一人。

順治六年，裁管馬政通判一人，管軍匠通判一人。

掌京城各市牙僧之籍，而推其常稅。

鄉、會試

則治其名簿。

歷代職官表。儀及一應雜事，於稿面書名畫押，呈兼尹，尹覈定。

屬官則有經歷、照磨、司獄，並漢

員一。

歷代職官表：經歷，從

廉，經歷四

掌出納文移。

會典事例五十九。照磨，品從九，養廉銀四十有五。

歷代職官表：經歷，從

七品。會典事例：養

掌同經歷，鄉試則兼理號舍、繕冊、彌封等事。

據會典事例五十九。司獄，品如照磨，

歷代職官表。

會典事例五十九。司獄，品如照磨，

歷代職官表。

會典事例五十九。司獄，品如照磨，

歷代職官表。

司獄，從

九品。養廉三十一兩五錢一分，掌獄。

會典事例。歷代職官表：司獄，掌刑，部所送軍流徒罪人，收繫而發遣之。

初，置順天巡撫一，

治遵化州。時遵化，順天屬也。

康熙元年廢。

會典事例二十：順天，初年設順天巡撫一人，駐遵化

應裁去一員。奉旨：順天巡撫著裁去，順天等處地方，著保定巡撫兼管。

滿洲名臣傳二十一：順治十八年六月，又

聖祖仁皇帝御極，裁順天巡撫，以保定巡撫王登瀛兼理其事。

按：順天巡撫非治今屬，僅於志言之，而表則否。

又

會典事例

推官、知事、檢校、庫大使、崇文門大使、張家灣宣課司大使各一，康熙中廢。

會典事例

初，順天府設推官一人，知事一人，檢校一人，均漢員；庫大使一人，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人。

康熙六年，裁推官、知事、檢校。三十九年，裁庫大使。四十年，裁張家灣宣課司大使。

按：歷代職官表十三：府知事正九品，宣課司大

使從九品，府檢校、庫大使未入流。然則張家灣宣課司大使爲府屬，明矣。

年省。畿輔唐志：府陰陽學政術一員，州曰典科，縣曰訓科，府醫學政科一員，州曰典科，縣曰訓科，府僧綱司正，副都綱二員，州曰僧正，縣曰僧會，府道紀

司正，副都紀二員，州曰道正，縣曰道會。

又崇文門副使，漢員，後屬監督。

會典十八：順天府設崇文

門分司副使一人。歷代職

官表：崇文門副使，漢人，一人，未入流。掌守崇文庫

藏，員額順治元年定。按：副使今稱大使，隸監督。

今領縣十九：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

經政志一 官吏

一九八九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

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甯河、順義、密雲、懷柔、房山、文安、大城、保定、平谷；州五：通、昌平、涿、霸、薊。蓋定自乾隆八年也。初，三河、武清、寶坻隸通；順義、密雲、懷柔隸昌平；房山隸涿；文安、大城、保定隸霸；平谷隸薊。雍正六年，均改直隸順天府。九年，析寶坻，置甯河。又遵化自康熙十五年升州，屬府；乾隆八年升直隸州，隸布政。府屬州縣凡二十有四。書吏則府尹十有七，治中、通判各四，經歷、照磨各二，司獄一。會典事例百二十三：順天府堂房經承一人，本房經承一人，承發房經承二人，吏房經承二人，戶房經承四人，禮房經承一人，兵房經承一人，刑房經承一人，工房經承一人，治中經承四人，督糧通判經承四人，經歷司經承二人，照磨所經承二人，司獄司經承一人。又百二十四：府尹書吏十有七人，府丞本設書吏，由府尹衙門派撥承辦。

大興、宛平，衝繁疲難，冊。

知縣各掌其政令，與五城兵馬司分壤而治，

歷代職官表。

品正六；

縣丞品正七；視外縣加一等。餘則同。今大興縣丞一，治禮賢；巡檢二，一、黃邨，一、

采育；初，雍正七年置禮賢巡檢一，道光十九年移駐霸州信安鎮；據信安鎮冊。典史一；慶豐閘

閘官一，初置天興閘官一，後廢；主簿一，順治三年廢；遞運所大使一，康熙三十八年

廢。宛平縣丞三，一、京縣，一、永定河北下汛，本係主簿，嘉慶十二年與元城縣丞對

改，一、南岸頭工下汛；巡檢四：一、盧溝橋，嘉慶七年改石景山巡檢，後復故；一、

齊家莊，一、龐各莊，初治王平口，一、石港口；典史一，初置主簿一，順治三年廢，

雍正三年復，後又廢；奉宸苑柳邨閘官一，初，康熙四十七年置雷家閘閘官，後改柳邨；

又廣源開閘官一，順治十三年廢。

會典事例十八：初設大興、宛平二京縣知縣各一人，縣丞、典史各一人，大興慶豐閘閘官一人。康熙四十七年，設宛平縣屬雷家閘閘官一

人。雍正四年，增宛平縣縣丞一人。又二十六：大興、宛平縣丞二人，大興縣禮賢、采育、黃邨，宛平縣盧溝橋、齊家莊、王平口、石港口巡檢各一人，宛平縣、石景山巡檢各一人。又二十八：嘉慶七年議准，順天宛平縣盧溝橋巡檢，

改爲石景山巡檢。又二十七：雍正三年，議設直隸河官、宛平縣丞一人。歷代職官表：大興縣知縣一，正六品，宛平

同。縣丞一，正七品，典史一，未入流。巡檢三，從九品，廝官一，未入流。宛平縣知縣一，縣丞二，主簿一，正九

品，典史一，巡檢四，廝官一。知縣品秩服章視外縣加一等。畿輔安瀾志：北岸同知汛屬頭工下汛宛平縣縣丞一員，

本係主簿，嘉慶十二年與元城縣縣丞對改。石景山同知汛屬宛平縣盧溝橋巡檢一員，嘉慶七年奏改兼河，隸石景山。

畿輔唐志：大興縣采育巡檢一，雍正七年設，禮賢司巡檢一，雍正七年設，慶豐閘官一，天興閘官一。按天興閘官

廢置不可考，今無。會典事例十八：初設大興、宛平主簿各一人，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人，宛平縣屬廣源開閘官一

人；順治三年裁大興、宛平主簿，十三年裁宛平縣廣源開閘官，康熙三十八年裁大興遞運所大使一人，宛平縣屬廣源開閘官一

運所大使。按歷代職官表：廣源廝官一人，順治十三年省，與會典異，今據會典。凡知州，品從五；州

同從六，州判從七，吏目從九。知縣品正七，丞正八，主簿正九，典史、閘官未入流，

巡檢則州縣屬皆從九品。據歷代職官表。今良鄉，要缺也，知縣一，縣丞三：一、駐縣；一、北

岸二汛管河，本係主簿，嘉慶十二年與南七汛東安縣縣丞對改；一、管河，駐趙邨，

初有管河主簿一，雍正四年置，後廢；大使一，亦廢；典史一。固安，要缺，知縣一，

縣丞二，並管河，其一爲北岸四汛，本係主簿，嘉慶十二年，與正定縣縣丞對改，初置

管河主簿一，順治三年省，雍正四年復置北四汛主簿一；典史一，大使一，順治初廢。

永清，簡缺也，知縣一，縣丞二：一、南岸五汛，一、北岸五汛，本係主簿，嘉慶十二

年，與南八工武清縣縣丞對改，初置管河主簿，後廢；典史一。東安，亦簡缺，知縣一，

初置管河縣丞一，後廢；主簿三：一、北隄七汛，一、北隄八汛，一、北二下汛；典史

一。香河，亦簡缺，知縣一，管河主簿一，康熙三十一年改自元城縣主簿，典史一。通州，最要也，知州一，領三河、寶坻、武清、漷，順治十六年併漷，雍正六年領縣三，直隸順天府；土壩管河州同一，州判二，並管河，一治漷，康熙三十四年置和合驛丞，雍正十一年兼巡檢，初置潞河驛丞一，康熙三十四年廢入和合驛，吏目、通流河閘官各一。初，漷縣置知縣一，典史一，順治十六年廢入通州。三河，要缺，知縣一，典史一。武清，要缺，知縣一，初隸通州，雍正三年改屬天津州，四年復隸通州，六年改直隸順天府。縣丞初四，今三：一、管河，治楊邨，一、永平河北頭工上汛，本係主簿，嘉慶十一年移自北九工，作爲上汛，又與玉田縣縣丞對改，一、北岸中汛，又要兒渡縣丞一，已廢，主簿初三，今二：一、河西務，一、管河，治永定河，其一廢，巡檢二：一、河西務，一、楊邨，本爲驛丞，雍正十一年兼管河巡檢，初置河西驛丞一，後廢，典史一。寶坻，要缺，知縣一，初隸通州，雍正六年，改直隸順天府，九年，析置甯河，初置主簿一，後廢，典史一。甯河，雍正九年由梁城所千總改置，知縣一，中缺也，典史一，巡檢一，蘆臺大使一，初置主簿一，廢。昌平，要缺，知州一，初領順義、懷柔、密雲，雍正六年，所領縣直隸順天府；吏目一，初置州判一，後廢。順義，簡缺，知縣一，初隸昌平，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典史一。密雲，要缺，知縣一，初隸昌平，雍正六年，直隸順

天府；石匣縣丞一，順治十六年省，初置驛丞一，康熙二十九年廢，三十三年改置石匣縣丞；古北口巡檢一，典史一。懷柔，中缺，知縣一，初隸昌平，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典史一。涿州，要缺，知州一，初領房山，雍正六年，改直隸順天府；北岸州同一，順治十六年廢，乾隆元年復，七年十一月又廢，道光二十六年調祁州州同駐四工，改爲北四工上汛州同，隸北岸同知；州判三：一、管河，一、北岸三工，管河本係巡檢，嘉慶十二年與薊州州判對改，一、糧捕水利；吏目一，初置管河吏目一，嘉慶七年改北岸三工管河巡檢，後廢；涿鹿，驛丞一，雍正五年廢。房山，中缺，知縣一，初隸涿，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縣丞、盜家務巡檢、典史各一。霸州，中缺，知州一，初領文安、大城、保定，雍正六年，所領縣直隸順天府；州同一，乾隆三年設，歸三角淀通判轄，嘉慶五年，南岸頭工分爲上下汛，調霸州州同管理上汛，轄南岸同知，嘉慶五年移自州治；州判二：一、北岸六汛管河，本係巡檢，即改自吏目者，嘉慶十二年，與南九汛霸州州同對改；一、治三角淀，曰淀河州判，司三河堡船，隸三角淀通判，二十九年裁，堡船州判經理疏濬，三十八年設浚船分撥，三角淀船隻歸厥管理，四十六年，兼管南隄九工事務，四十九年裁，浚船仍歸疏濬，嘉慶十三年，改州判爲巡檢，即所謂霸水巡檢也；二十六年，改南六工下汛巡檢，道光十八年省；一、治信安鎮，吏目一，又清河吏目一，

雍正四年置，嘉慶八年改爲巡檢。文安，中缺，知縣一，初隸霸，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主簿二：一、治蘇家橋，一、文大；典史一。大城，中缺，知縣一，初隸霸，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縣丞管河兼巡檢一，主簿一，順治二年廢；典史一。保定，簡缺，知縣一，初隸霸，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霸保管河主簿一，典史一。薊州，要缺，知州一，巡檢二：一、管河，一、治黃崖關之中營；乾隆元年，增吏目一；初置州判一，順治十六年廢，雍正四年復置，嘉慶六年，移駐大城，縣境河務交巡檢帶管。平谷，簡缺，知縣一，初隸薊州，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典史一。

會典事例二十五：順天西路廳屬涿州，東路廳屬通州，薊州，南路廳屬霸州，北路廳屬昌平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涿州、霸州、州判各一人。薊州中營巡檢一人，順治十六年裁。直隸涿州州判、薊州州判各一人。又云：是年省直隸涿縣，入通州。又二十六：西路廳屬大興、宛平京縣二，良鄉、房山二縣，東路廳屬香河、三河、武清、寶坻、甯河五縣，南路廳屬固安、永清、東安、文安、大城、保定六縣，北路廳屬順義、密雲、懷柔、平谷四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大興、宛平京縣縣丞二人。良鄉、密雲、房山，縣丞各一人。大興縣禮賢、采育、黃邨，宛平縣盧溝橋、齊家莊、王平口、石港口，武清縣河西務，密雲縣古北口巡檢，房山縣盜家務巡檢各一人。宛平縣石景山管河兼地方巡檢一人。又二十七：康熙二十九年，裁密雲驛丞，改設密雲縣石匣縣丞一人；雍正三年，議設河官，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武清六縣縣丞各一人，主簿一人，永定河道管轄。又二十五：雍正四年，增置河官，設涿州、霸州州判各一人，屬永定河道管轄。設薊州州判一人，屬通永道管轄。設霸州永清吏目一人，屬清河道管轄。乾隆元年，奏准薊州屬黃崖關之中營，添設巡檢一人；二年，議准直隸通州管鹽州同巡查土壩地方，管糧州判巡查石壩地方，各分司漕務；又通州所屬普濟等閘官，止司啟閉，不能兼顧隄岸，添設通州吏目一人，專司河務，七年裁；涿州州同一人，霸州、清河，吏目一人，又二十八：乾隆二年，議准大興縣所屬慶豐等閘官，向止設有閘官一人，但司啟閉，不能兼顧隄岸，添設大興縣主簿一人，專管河務。又四十九：雍正元年，議准涿州州判、吏目，宛平縣管河縣丞、主簿，良鄉縣丞、主簿，固安縣丞、主簿，永清縣丞、主簿，武清縣丞、主簿，武清縣丞、主簿，河西務主簿，薊州州判，灤縣州判，分防楊邨縣丞，香河縣丞，主簿，武清縣丞，霸州州判、州同，保定縣主簿，寶坻縣主簿，大城縣丞，均係專管河務之員。乾隆元年，議准直隸沿河之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通州、武清、寶坻、涿州、霸州、薊州等縣，亦照豫東、江南之例，於現任州縣內遴選保題調補；二十

三年，議准直隸霸州等縣，改歸部選；大城縣改爲沿河要缺，在外揀選。乾隆二十四年，定通州七壩州同、石壩州判、文安縣主簿、甯河縣蘆臺巡檢，均爲管河要缺。三十八年，議定通州吏目、和合驛丞兼巡檢、武清縣典史、河西務巡檢、楊柳驛丞兼巡檢、寶坻縣典史、薊州吏目、中營巡檢、香河縣典史、良鄉縣縣丞、典史、涿州州判、吏目、霸州吏目、大城縣典史、固安縣典史、永清縣典史、東安縣典史，均以沿河註冊，如有留心河務之員，遇有河汛員缺出，准其一體揀選陞調，所遺各缺，仍歸部選。嘉慶七年，議准順天宛平縣盧溝橋巡檢改爲石景山巡檢，專汛要缺。八年，議准涿州管河吏目改爲涿州北岸三工管河巡檢，霸州管河吏目改爲霸州北岸六工管河巡檢。良鄉陳志：順治元年，大使陳之贊。畿輔唐志：大興縣采育巡檢一員，雍正七年設；禮賢司巡檢一員，雍正七年設；慶豐關官一員，天興關官一員，良鄉縣管河縣丞一員，雍正四年設；固安縣管河主簿一員，永清縣管河主簿一員，東安縣管河主簿一員，香河縣管河主簿一員，通州和合驛丞一員，雍正十一年兼巡檢；武清縣河西務巡檢一員，河西驛丞一員，楊柳驛丞一員，雍正十一年兼巡檢；甯河縣主簿一員，雍正十一年兼巡檢；蘆臺司巡檢一員，向屬寶坻，雍正十年改屬甯河；昌平州州判一員，密雲縣占北口巡檢一員，雍正十二年設，兼驛丞涿州吏目一員，管河吏目一員，霸州吏目三員，文安主簿一員，薊州州判一員。又云：通永道屬武清縣要兒渡縣丞一員。按畿輔唐志，有與會典及今制異者，摘錄參證。通州高志：潞河驛丞一，和合驛丞一。康熙三十四年以潞河驛併入和合驛。行水金鑑百六十六：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吏部議將元城縣主簿裁去，改爲香河縣管河主簿。又云：寶坻縣主簿一，專管河夫挑浚運河淤淺工程。雍正九年，部議署理直隸總督印務唐執玉疏稱：霸昌道屬寶坻縣之梁城所，請賜嘉名，以所治改爲縣治，將千總裁汰，添設知縣一員等語，應將梁城守禦所裁汰，改爲縣治，添設知縣一員。又疏稱：應設典史一員等語，亦准其添設。三月十九日內閣移縣名字樣：欽定甯河縣。甯河關志：知縣一，典史一，巡檢一，蘆臺場大使一。密雲縣志：縣丞，順治十六年裁，康熙三十三年復，駐石匣。涿州吳志：州同，乾隆元年復設，七年十一月復裁。永定河朱志：道光二十六年，調祁州州同駐四工，改爲北四工上汛，涿州州同隸北岸同知。涿州吳志：涿鹿驛初設驛丞一，雍正五年裁。畿輔安瀾志：南岸頭工上汛霸州州同一員，嘉慶六年奏分上下兩汛，以霸州州同移駐北岸，同知頭工，上汛武清縣丞一員，下汛宛平縣縣丞一員。嘉慶十一年，以北九工武清縣主簿移駐北岸頭工，作爲上汛。十一年又改爲縣丞，與玉田縣縣丞對改。下汛本係主簿，十二年與元城縣縣丞對改。北岸頭工向止上下兩汛，後分三汛，中汛卽向時上汛。永定河李志：乾隆三年，添設霸州州同，歸三角淀巡檢一員，今稱霸水巡檢。永定河李志：乾隆三年，設淀河霸州州判，隸南岸同知。按：畿輔安瀾志所謂三角淀巡檢一員，今稱霸水巡檢。永定河李志：乾隆三年，設淀河霸州州判，管理三河袋船，隸三角淀通判。二十九年裁，堡船州判經理疏濬。三十八年，州判改爲巡檢。又云：北岸六工，霸州州判。又云：雍正四年，設霸州吏目。嘉慶八年，吏目改爲巡檢。十二年，巡檢改爲州判。文安楊志：主簿一，順治二年裁。康熙三十七年復設，專司管河。薊州沈志：州判順治年裁，雍正五年因河勢扼要，復設州判。乾隆元年，添設通判以董之。三十九年裁通判，改以驛丞歸知州。裁驛丞。嘉慶六年，將州判改駐大城，州境河務交巡檢管帶。養廉：則州五，銀各千兩。縣十九，大興、

宛平、良鄉、永清、武清、寶坻各千；房山九百；文安、大城、固安、東安、香河、順義、懷柔、密雲、三河、甯河各八百；餘六百。州同六十；州判、涿州百，其餘各四十有五。縣丞，大興、宛平各四十有五；房山、良鄉各八十；其餘四十。吏目、倉大使，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主簿，三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巡檢，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典史數如吏目。據會典事例。吏則大興、宛平各十有四，良鄉十有二，固安十有三，永清十有六，東安、

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各十有四，寶坻七，甯河十有二，昌平十有五，順義十有四，

密雲十有二，懷柔十有一，涿州、房山各十有六，霸州十，文安十有四，大城、保定各

十，薊州十有四，平谷九。

會典事例百二十二：大興縣，承發經承四人，吏房經承四人，戶房經承四人，禮

房經承一人，庫房經承一人，縣丞攢典一人，典史攢典一人。宛平縣，吏房經承二人，戶房經承二人，倉房經承二人，刑房經承一人，工房經承一人，禮房經承二人，倉房經承一人，工房經承一人，倉房經承一人。宛平縣，吏房經承二人，戶房經承二人，禮房經承二人，倉房經承一人。又百二十四：大興縣，典史十有四人，縣丞、禮賢巡檢、采育巡檢、黃邨巡檢、典史攢典各一人。宛平縣，典史十有四人，縣丞、齊家巡檢、盧溝巡檢、石港典史、柳邨閘官攢典各一人。通州，典史十有四人，州同、州判、灤縣州判、吏目、和合驛丞、通流閘官攢典各一人。昌平州，典史十有五人，吏目攢典一人。涿州，典史十有六人，糧務州判、吏目攢典各一人。霸州，典史十人，糧務廳吏目攢典各一人。薊州，典史十有四人，吏目、中營巡檢、管河巡檢、攢典各一人。良鄉縣，典史十有二人，縣丞，南岸管河縣丞，典史攢典各一人。固安縣，典史十有三人，典史攢典一人。永清縣，典史十有六人，典史攢典一人。東安縣，典史十有四人，南隄七工主簿，北隄七工主簿，典史攢典各一人。香河縣，典史十有四人，典史攢典一人。三河縣，典史十有四人，主簿，典史攢典各一人。武清縣，典史十有四人，楊邨縣丞，河西務巡檢，楊邨驛丞攢典各一人。寶坻縣，典史七人，主簿，典史攢典各一人。甯河縣，典史十有二人，蘆臺巡檢，典史攢典各一人。順義縣，典史十有四人，典史攢典一人。密雲縣，典史十有二人，石匣縣丞，古北口巡檢，典史攢典各一人。懷柔縣，典史十有一人，典史攢典一人。房山縣，典史十有六人，縣丞，盜家務典史攢典各一人。文安縣，典史十有四人，主簿，典史攢典各一人。大城縣，典史十人，縣丞，典史攢典各一人。保定縣，典史十人，典史攢典一人。平谷縣，典史九人，典史攢典一人。

道：秩正四品，定自乾隆十有八年。初制曰參政，曰副使，曰參議，曰僉事，以次爲

差。歷代職官表：初設布政司左右參政、參議，曰守道，設按察使副使、僉事，曰巡道；後裁，設銜額無定，均視本職爲差，如由京堂等官補授者爲參政道，由掌印給事中，知府爲副使道，由科道爲參議道，由郎中、員外、

主事，同知爲僉事道，守、巡皆同。參政道從三品，副使道正四品，參議道從四品，僉事道正五品。乾隆十八年，省去兼銜，俱改正四品。今順天府境道凡三：一、永定河

道，雍正四年置，治固安，轄沿河州縣等官。會典事例二十二：雍正四年，議准直隸興修水利，永定河爲一局，裁原設分司，改設永定河道一人，駐劄固安，

沿河州縣以下等官聽其管轄。先是，雍正九年置直隸副總河一，治固安縣，今爲永定河道，署即北岸分

司舊署也。畿輔安瀾志：直隸正總河一員，雍正九年設。乾隆十四年，以總督兼之，公署在天津府。直隸副總督一員，雍正四年設，乾隆元年罷，公署在固安縣東門內，即永定河道署北岸分司舊署也，今仍爲道

署。癸巳類稿：雍正九年，設北河副總河於固安。按：總河後設正，先備副，蓋其時爲直隸巡撫兼管河道之副也。南、北兩岸分司各一。康熙三十七年置，治

固安縣。雍正元年，裁南岸分司，歸北岸分司；四年，遷爲永定河道。畿輔安瀾志：南、北兩岸分司各一員，康熙

熙三十七年設，駐固安縣；又設分管南、北岸正副筆帖式各十八員。四十二年，裁分司一員，筆帖式九員。四十三年，仍增設正、副筆帖式各二十四員。四十五年，裁副筆帖式。雍正元年，裁南岸分司，歸北岸分司，並裁筆帖式

八員。四年，陞爲永定河道，罷分司筆帖式。怡賢親王請設河道官員奏：直隸之河，宜分爲四局：永定河爲一局，應設道員一員，總理永定河舊有分司，及部發效力筆帖式，此等人員，既非地方專責，則於民事漠不相關，采買收授，未免胥役擾累，而該州縣於分司，體有尊卑，權無統轄，即分司實心任事，亦呼應不靈。請將永定河分司改爲河道，駐劄固安縣，總理永定河事務，其沿河州縣，各添州判、縣丞、主簿等官，以資分防，所有同知一員，照舊管理，將

向來效力人員，一概發回。永定河道員，初兼按察使副使，或僉事銜，乾隆十八年罷兼銜，定爲正四

品官。畿輔安瀾志：一、巡通州運河，永平、通、薊、遵等處屯田、海防、糧餉，管通惠河道，

兵備道，治通州。初有密雲、薊州二兵備道，並順治初置。七年，省通州道。八年，改

密雲道爲通密兵備道，治通。會典事例二十二：順治七年，裁直隸通州道一人。八年，改直隸密雲道爲通密道，駐通州。畿輔唐志：密雲兵備道，順治初設，駐密雲縣。七年，裁

併通州道。薊州兵備道，順治初設，駐薊州。按通州志：順治初設通州兵備道。七年，以密雲道來併，改爲通密兵備道。其改併年分，與畿輔唐志同，與會典異，今從會典。

併，改爲通薊兵備道。康熙八年，以永平道來併，改爲通永道。畿輔唐志：會典事例二十二：康熙八年，通薊道舊轄州縣衛所，

歸永平道統理，是爲通永道。雍正四年，改通永河道，兼理北運河，轄通判以下官。會典事例二十一：通永道一人，其北運河爲一局，將原

設之分司撤去，令通永道就近兼理，管理通判以下等官，悉就統轄。其天津等道，既爲河道，專司河務，所屬州縣錢糧、刑名專務，應各歸該府考成。其通以下無知府之八州縣，仍令通永道兼管。畿輔唐志：通永道駐通州，轄順天

府屬通州、三河、武清、寶坻、薊州、遵化、豐潤、玉田、梁城等九州縣所。康熙八年，改通永道兼轄永平一府。雍正四年，改通永道總理永定河一局，增局員共八員：北運河同知一員，北運河通判一員，武清縣安兒渡縣丞一員，東

楊邨主簿一員，薊州州判一員，灤州州判一員，玉田縣丞一員，豐潤主簿一員。十一年，復爲通永道，仍轄通、永等處，兼管河務。道

光三十年，改兼兵備。會典事例二十二：十一年，復設直隸大名順德廣平兵備道一人，兼管河道工程。通、薊、遵化三州，三河、武清、甯河、寶坻四縣，歸通永道兼管。畿輔唐志：十一年，復爲

通永道，仍轄通州、三河、武清、寶坻、薊州、遵化、甯河等七州縣，永平一府，兼管河務，仍駐通州。通州高志：道光三十年，改兼兵備，頒發通永河務兵備道關防。先是，密雲有驛傳道，康

熙二十九年置，以理藩院司員掌之，治古北口，後廢。據密雲薛志。又云：兼理承德府屬鞍匠屯、紅旗營、中八里、汰坡賴邨、王家營驛站。

又有兵備道，乾隆五年三月置，治古北口，亦廢。據東華續錄。一、巡霸昌道，兼屯田、驛傳、

糧餉，治昌平。先是，霸州、昌平二兵備道，並順治初置，康熙元年併易州道入霸州道，

爲霸易道。康熙八年，又併昌平道，是爲霸昌道，治昌平州。會典事例二十二：康熙元年，裁易州道，歸併霸州道兼理；改霸

州道移駐蠡縣。八年，改直隸通薊道爲守道，總管錢糧；改霸道爲巡道，總管刑名，駐保定府；其霸易道舊轄順天

府屬縣，歸昌密道總理。畿輔唐志：霸州兵備道，順治初設，駐霸州。康熙元年，以易州道來併，改爲霸易道。移

駐蠡縣。七年，改併昌平道。昌平兵備道，順治初設，駐昌平州。七年裁，併霸易道。霸昌道本霸。雍正四年，因

易、昌平二道，康熙七年，改併爲霸昌，駐昌平州。按：康熙間改霸昌道年分，幾輔志與會典異。雍正四年，因通永道改司河務，以其所轄州縣事歸霸昌道管轄。十一年復舊。會典事例二十二：雍正四年，議准順天府屬二十五州縣衛驛傳、

糧餉，向係通永、霸昌二道分轄；嗣因直隸興舉水利，將通永道改爲河道，所司河務，多於水次辦理，從前一切職掌，未能兼顧，將通永道舊轄各州縣衛應行事，歸霸昌道管轄。畿輔唐志：霸昌道轄順天府屬大興、宛平、霸州、保定、文安、大城、涿州、房山、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昌平、順義、懷柔、密雲、平谷、延慶等十九州縣衛。雍正四年，通永道改爲河道，兼轄通、薊等九州縣。十一年，復歸通永道轄。初，通永道

兼山東按察使銜，霸昌道兼山西按察使銜，雍正三年，改從直隸按察使銜，

會典事例二十

設臬司，設通永巡道兼山東按察使銜，霸昌道兼山西按察使銜。康熙八年，增直隸巡道一人，總理刑名。雍正二年，總理刑名巡道改爲按察使。三年，議准直隸通永、霸昌巡道，改從直隸按察使銜。養廉銀各三

千。南、北岸分司外，

詳

又有通惠河分司，

駐通州，

後廢。

行水金鑑百六十六：通惠河分司駐

三年更代。十二年，添差滿洲理事官一員，筆帖式一員，一年更代。十四年，裁滿官。三年更代六年裁。九年，復差

滿官一員，筆帖式二員，三年更代。十年，裁筆帖式。十八年，照內外河差例，一年更代。二十年，仍改三年更代。

二十三年，改令各部密雲戶部分司，

順治九年併入薊州。又工部分司，

順治十六年置，

康熙

二年裁，六年復員，無常額，後廢。

據密雲薛志。

又云：滿、漢正、副各

一員至三員，無常額，一年代，今裁。

同知：佐府之政治，品正五。

據歷代職官表。

順天四路廳捕盜同知四，

養廉銀各千。

歷代職官表：順天府屬縣，設

會典事例：養廉東、西、南、北四路同知，以分領之，皆兼統於直隸總督。均要缺也。

冊。所用關防，

兼永平保定河間

府等銜。乾隆二十四年，議更順天府某路刑錢捕盜同知關防，惟西路稽察水利工程，增

水利二字。

會典事例二十四：乾隆二十四年，議准順天府四路同知管理各州縣刑錢事務，與知府、直隸州同，而

利工程，增水利二字。通州高志：康熙二十六年，設東路捕盜永平府同知，駐通州。雍正六年，通、三、武、寶、薊、

大、香、南八州縣刑名由廳審轉通州，始隸通屬。乾隆十八年，八州縣錢穀亦由核轉，添設東路衙門倉書、戶書各

一。嗣因西路屬少，以大興錢穀歸西路核轉。大興刑名，附近邨莊仍屬東路。前用永平府東路捕盜同知關防，乾隆

二十四年請頒順天府東路刑錢捕盜同知關防，二十六年十二月頒用。畿輔唐志：東路捕盜駐薊通州，永平府同知一；南路捕盜駐薊黃邨，河間府同知一；西路捕盜駐薊盧溝橋，保定府同知一；北路捕盜駐薊沙河，保定府同知一。東

大興、香河二縣隸霸昌道，道廳統轄不一，遇疑難案件未便，請將大興縣歸西路同知專管，統隸霸昌道，香河縣歸東路同知專管，改隸通永道，從之。東路同知治通州，分轄通、薊、

三河、武清、寶坻、甯河、香河，州縣凡七。南路同知治黃邨，分轄霸、保定、文安、

固安、永清、東安、大城，州縣凡七。西路同知治盧溝橋，分轄大興、宛平、涿、良鄉、

房山，州縣凡五。北路同知治沙河，分轄昌平、順義、懷柔、密雲、平谷，州縣凡五。其

吏則東七、西、南各二，北八。會典事例百十四：東路捕盜同知典吏七人，南路西又同知治固安境者

四：一、南岸，康熙四十三年置，雍正元年兼理北岸同知事，十一年復舊。畿輔安瀾志：南岸同知一

員，康熙四十三年設，雍正元年兼理北岸同知事，十一年復舊，汛屬頭工。上汛，霸州州同一員，下汛，宛平縣丞一

員。二工，良鄉縣縣丞一員。三工，涿州州判一員。四工，固安縣縣丞一員。五工，永清縣縣丞一員。六工，霸州

州判一員。一、北岸，康熙四十年置，雍正元年裁歸南岸，十一年復舊。畿輔安瀾志：北岸同知一

年裁，歸南岸，十二年復舊，汛屬頭工。上汛，武清縣縣丞一。中汛，武清縣縣丞一。下汛，宛平縣縣丞一。三

工，涿州州判一。四工，固安縣縣丞一。五工，永清縣縣丞一。六工，霸州州判一。按畿輔唐志云：十一年復舊。養

廉各八百。一、石景山，雍正九年置。畿輔安瀾志：石景山同知一員，向派部員經理，雍正九年改設，

南鴈翅起，至二十四號北岸頭工上汛交界止，又自西岸盧溝橋南鴈翅第一號起，至四十號南岸頭工上汛交界止，分隸

經管。經制外委一員，東岸第一號北金溝起，至盧溝橋北鴈翅二十號止，又自西岸盧溝橋北鴈翅起，至英山嘴迤南

止，分隸經管。按畿輔唐志云：一、北運河，雍正四年置。據畿輔又治密雲古北口者一、康熙二

十二年置。據密雲養廉各七百。

薛志。

通判：則府通判而外有四：一、通永道屬倉場漕運河務，一、通州理事糧馬，並治通州，

一、治三角淀，一、北運河，並治固安境。

會典事例二十三：通永道屬河工通判二人。畿輔安瀾志：三角淀通判一員，雍正十二年設，專司疏濬。屬南隄七工

東安縣主簿一員，八工武清縣主簿一員，九工霸州淀河巡檢一員，北隄七工東安縣主簿一員，八工東安縣主簿一員。畿輔唐志：雍正四年，增北運河通判一。養廉：通州通判八百，餘

各六百兩。會典事例二十二：康熙四十年廢。又雍正十二年，置薊州糧河通判一，

後廢。會典事例二十二：康熙四十年，裁直隸楊州通判一。甯河蘆臺通判一，道光二十三年移自天津

糧捕水利通判。甯河關志：分治以來，未設是官，道光二十三年，始將天津都糧捕水利通判移駐蘆臺，誠以邑令鞭長莫及，分設一官治之。

通永道屬通州通濟庫大使一，霸昌道屬昌平州居庸關稅課大使一，品竝從九，會典事例二

道庫大使一人，霸昌道關大使一人。又二十五。雍正十三年又設昌平州稅大使一人。養廉各三十兩五錢二分。據會典事例。司獄則南、北、西三路

各一，東無。冊。

提督學政：順天一，順治十年前爲監察御史。據畿輔唐志。康熙二十三年，定制順天學政以侍

讀、侍講、諭德、洗馬等官簡用，掌學校考課黜陟之事，歷代職官表：掌學校生徒考課黜陟之事，歲科二試，巡屬進諸生，而論文藝，程

品行，升其賢能，斥其不率教者。初設各省督學道兼按察司僉事銜，以各部郎中由進士出身者徇資擢用。康熙二十

三年，御史張集疏請慎選，會議停論俸補授之例。凡順天學政缺，以待讀、侍講、諭德、洗馬等官簡用。嗣後由翰

林科道出者爲學院，由院屬則爲學道。雍正四年，定制：督學皆爲學院，其部屬簡任，依出身甲第，加翰林院編修、檢討銜。會典事例十八：乾隆五十八年，議准府丞申送所屬諸生，其人學仍歸學政辦理。又二十一：學政，順天

一。三年而代。歷代職官表。養廉銀四千兩。

順天府儒學教授，滿洲、漢員各一，品正七。訓導，滿洲一，品正七；漢員一，品正

七。歷代職官表。會典事例二十一：滿洲。養廉：教授四十有五，訓導四十。會典事例：養廉，順天府教

吏，滿、漢各一。會典事例百二十四：順天府滿洲儒學經承一人，漢儒學經承一人。初設訓導六，順治三年省四。康熙四年省